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度，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董事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芳女士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分别为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和董事周晓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担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经历

（一）主任委员：叶建芳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委员：杨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博士后。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共上海市委聘请法律专家，中共上海市委政法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委员会特邀咨询专家，上

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徐汇区、虹口区、金山区、宝山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场监管党委法律顾问，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 委员：周晓芳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办主任人事部经理，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服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上海市北高新园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法人，上海创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市北高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审议议案共 21 项，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情况
2019. 2. 20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选举主任委员的意见》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 3. 22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8 年内控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管理层建议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财务预算》	审议通过
		审议《201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通过
		审议《关联方名单(含关联自然人)》	审议通过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议通过
		审议《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 4. 26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9. 8. 23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管理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9. 10. 29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的汇报》	审议通过
2019. 12. 13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议《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 12. 26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9. 12. 31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	审阅《公司 2019 年年报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
		听取《公司 2019 年报审计的沟通汇报》	审议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通过电话沟通、召集会议、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履行职责，并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1、根据董事会换届情况完成审计委员会换届事宜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董事会换届事宜。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独立董事杨力先生、董事周晓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叶建芳女士为主任委员，完成审计委员会换届事宜，新任委员开始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2)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及改聘提出建议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于年度董事会中建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9 年 12 月，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审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事项。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就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通过电话沟通、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经审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审计之前，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对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审计计划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策略和审计风险评估等方面进行咨询和建议，并对审计工作节奏及时间安排进行协调，确保审计机构高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会议，详细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针对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

层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定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核其他定期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除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19 年一季度报、半年报和季报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了外部内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管理层建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后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风险可控，实际运行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6、审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委员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募集到的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

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永久补流情况无异议。

7、审核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本着客观、独立、公正、专业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向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真详细地审阅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内容，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以及审批和披露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根据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对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0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将继续以严谨、细致的态度开展工作，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及专业职能，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及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好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章页)

主任委员

叶建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叶建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委员

杨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委员

周晓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晓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